



林定國：亂港外力如岳不群偽善邪惡

批歪曲事實抹黑立法 滿口仁義道德卻其身不正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釋疑

問：部分國家倡議「制裁」香港官員，如果市民和應「制裁」算不算犯法？

答：國安法有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罪，提到若你用的手段可能要倡議「制裁」就會犯法，當然要看他在哪裏，做什麼說什麼。

問：披露國家秘密的條文加入「重大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但披露前必須採取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步驟，特區政府會否參考加拿大提供指引列明替代方式？

答：一個公務員看到一些情況屬嚴重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情況，我覺得合理想到的第一個方法不是立刻拿出去揭露國家秘密，當然是要向上司講有這個情況。為何不可以報警？為何不可向執法部門披露事件？為何不可向政府當局說這件事？讓他們處理。因當你遇到嚴重情況，你說的事情是在危害國家安全，一般報道當然沒有問題。

問：如何確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維護國家安全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不被濫用？

答：訂立附屬法例有「先訂立後審議」機制，立法會會確保沒有超越授權範圍，而任何人有意見都可以提出司法覆核，確保行政機關不會越權。

問：附屬法例如何受主體法例限制？

答：例如，根據主體法例，疑犯的羈留期限最長是14日，即使制訂附屬法例，相關期限都不可能延長。主體法例列明可取消潛逃者的護照，但沒有提到可取消潛逃者的身份證，政府亦不能夠透過附屬法例，賦權相關部門取消潛逃者的身份證。

問：會否通過附屬法例規管傳媒行業？

答：基本法保障了新聞自由。香港要保持優勢，維持新聞自由及資訊自由是必要舉措，特區政府無任何理由及動機，透過條例對新聞界設特別限制。香港國安法實施已接近三年，特區政府沒有對傳媒採訪施加任何限制或其他規管都是沒有的，主體法例沒有的東西在附屬法例更加不會有。

問：條例禁止對潛逃者提供資金，若付款訂閱他們的網上平台又會否犯法？

答：我們現時不是說單單看他的平台，而是他付款給某人，無理由不知付款給誰而去付款，如果你真的不知道原來贊助一些後台付款了另一人，你沒有知識就不是明知。

問：被捕人羈留期間被限制見律師會否造成不公？

答：執法機關現在全部有錄影、有紀錄，我不能夠相信、根本無可能發生，執法人員在這種情況下明知他無律師，等他認罪上法庭，確認你違反法律。首先證據是無用的、根本可能檢控不成立，將來被法庭嚴重批評說違反職務，現實世界不可能發生這種事。被捕人招認或承認可以被採納為證據？其中最大考慮因素是否為自願、有無違反他的緘默權？這些保障已經存在我們現行法律。

資料來源：綜合林定國、鄧炳強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的答問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國安條例 刊憲生效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昨日正式生效，美西方勢力

不斷抹黑，聲稱立法後將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強調，經過2019年的黑暴事件，相信金融工商界會有深刻體會，穩定及安全的環境對營商、吸引投資十分重要，相信國安條例有利穩定信心和投資環境，「做生意的人很喜歡來港投資，我們見到絡繹不絕。」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批評，外部勢力不斷斷章取義甚至歪曲事實，形容這些人猶如金庸小說《笑傲江湖》中的華山派掌門人岳不群，「我推介該外地朋友看這部小說，看看岳不群的收場如何。」

◆香港文匯報
記者 鄭治祖



◆香港社會各界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高度支持。圖為地區團體支持立法的宣傳橫額。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陳茂波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他對見證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感到振奮，又強調穩定及安全的環境對營商、吸引投資十分重要，而條例有助穩定營商及投資環境。

他認為外國投資者要來港做生意，關心條例立法十分正常，但不同意他們對此有疑慮：「我覺得用疑慮來形容並不適切。他們關心立法是真的，亦都很正常，因為你去一個地方做生意、做投資，都要了解當地的營商環境，都希望營商環境優良、社會穩定安全，可以在那裏大展鴻圖。過去數年疫情期間，很多人未有機會來香港，在出面看到偏頗報道，甚至一些抹黑報道，可能對香港有錯誤印象，有不了解都未定。」

陳茂波：來港投資者絡繹不絕

對澳洲政府等近日更新對香港的旅遊警示，建議旅客來港時要保持高度謹慎。陳茂波認為，此舉不會影響香港的商業投資活動，「在政治層面，他們如何擺姿態是一回事，但最現實是做生意的人很喜歡來香港投資，我們見到絡繹不絕。最近內地也開放了，澳洲的酒入境內地不再抽稅，他們不知多雀躍。所以我覺得實際商業情況比想像中好得多。」

他舉例說，至今已經有約50間重點企業落戶香港，包括來自美國及英國的公司，合共投資逾400億元，創造1.3萬個職位，顯示他們對香港的信心。

陳茂波強調，特區政府未來要做多些解說工作，同時會繼續透過各項盛事邀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代表親身來港感受情況，讓更多未曾到港的人親身來到香港感受一下。特區政府官員及商界亦會繼續

外訪，說好香港故事。

被問及會否陸續有中央惠港政策出台，陳茂波形容目前進度良好，表示中央支持香港多方面發展，有關政策會適時公布。

林指澳洲法律更模糊顯雙標

林定國在接受電視台節目訪問時批評，有些不友善的國家及地區歪曲事實、抹黑立法，內容千篇一律，沒新意、沒內涵：「他們說來說去是在說什麼？當然其中都有斷章取義，甚至是歪曲，他們說來說去都是那數個觀點，你們這樣是違反人權自由、法律十分模糊，令人十分憂慮，我真的想問一問，你批評我們的法律模糊，你有沒有看看自己的法律呢？」

他引用英文諺語「What is good for the goose is good for the gander」，並以近日向香港發出旅遊警示的澳洲為例：「他們的境外干預罪是怎樣呢？澳洲有一個案例，在2月有首宗根據2018年澳洲相關法律被定罪，是做了什麼事情？一名越南籍華人捐款3萬元澳幣予當地一間醫院，並邀請澳洲一名議員一同前往拍照及將支票遞給對方，這樣便遭人判囚兩年零九個月，理據是什麼呢？這人跟我們的國家執政黨很有關係，所謂的模糊，難道與我們相比是優良嗎？如果我們是模糊，他們就是非常模糊。」

對於這些國家和地區，林定國直想起《笑傲江湖》中的岳不群，「（小說）裏面的五嶽派，華山派掌門人岳不群，恃着自己是『名門正派』，滿口仁義道德，最終是想做武林霸主、武功最高強。心底裏全部都是邪惡事情，亦很偽善。我推介該外地朋友看這部小說，看看岳不群的收場如何。」

外交公署譴責美政客「只許鎖緊自家門」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針對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美國「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等美官方和政客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生效之際說三道四，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堅決反對和嚴厲譴責，並強調指出：

第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就是保香港繁榮穩定。香港國安條例刊憲生效，將進一步築牢香港發展的安全根基，推動香港加快實現治及興，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社會各界對此高度支持，普遍歡迎。

第二，香港國安條例充分借鑒其他國家特別是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符合國際法和通行慣例。條例明確界定罪行要素，清晰訂明執法條件及限制，充分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充分保護在港外國機構和人員的正常活動，有利於特區更好統籌安全與發展，更好發揮自身獨特地位和優勢，更好深化香港同各國各地區更加開放、更加密切的交往合作。

第三，美國自身人權和民主狀況不忍卒視，國安立法密不透風，泛化濫用國安概念打壓他國近乎偏執地步；濫施長臂管轄和單邊制裁，以卑劣手段打壓異己，世界上無出其右。美方對此諱莫如深，卻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當立法橫加指責；對本國侵犯人權的斑斑劣跡裝聾作啞，卻執迷於在涉港問題上散布意識形態偏見，還動輒叫囂制裁施壓。「只許自己鎖緊家門，不許他人紮牢籬笆」，充分暴露美方虛偽「雙標」、霸道霸凌和險惡用心。

第四，今日之香港，豈容他人染指妄為；今日之港人，豈會被妖言煽惑！任何外部干預和恫嚇都動搖不了中國政府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堅定決心，撼動不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14億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堅定意志！我們強烈敦促美方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捍衛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 美澳等國家近日連番抹黑香港國安條例，多批香港市民昨日分別自發前往美國、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等示威。他們強烈譴責有關國家的無稽抹黑，干預中國內政、香港事務，居心叵測，並強調會團結一致，堅定支持條例實施，捍衛國家安全。

保安局批布林肯抹黑詆毀卑劣虛偽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昨日對美國國務卿布林肯以不實和偏頗言論，刻意誣導公眾、抹黑《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予以強烈譴責，以正視聽。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批評，布林肯一而再針對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並就條例作出抹黑詆毀、誤導和錯誤的言論，是卑劣的政治伎倆，盡顯其虛偽的雙標。

他表示，條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條例不會影響正常營商，及與世界各地進行正常互相交流的本地的機構、組織和人員。奉公守法的人士（包括在香港從商的美國人和企業，以及美國來港旅客）不會從事危害我們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會誣毀法網。」

鄧炳強強調，條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歐盟成員國等在內的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在擬訂條例的域外效力時，已顧及有關國家管轄權的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以及罪行的性質。

同時，條例選明確訂明受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都依法受到保護。「布林肯對條文視若無睹並肆意抨擊，充分暴露其險惡用心。」

鄧炳強重申，條例是一部防禦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法律，它讓香港有更堅固的門、更有效的門鎖保護家園。特區政府強烈敦促這些別有用心之外國政府停止誣毀抹黑、干預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外國政府應確保有關條例的評論公正、持平，並停止作出危言聳聽的言論。

他強調，國家安全得以維護，會為於香港經營的商戶提供更好的營商環境，此乃無可爭議。特區政府會繼續無畏無懼維護國家安全，讓香港能夠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